

证券代码：873007

证券简称：颖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07	颖美股份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32-00014 号），2023 年度公司实际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716,121.91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,829,510.19 元，结合公司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间接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加快融资效率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间接融资相关事宜，该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
2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；

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法人股东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4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邮件、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全新 地址：阜阳市颍州经济开发区颍七路 99 号 电话：0558-2328777 传真：0558-23553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一切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